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黃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0,9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自114年5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7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至起訴後即同年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9萬3,5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玥彤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時間：民國）

01

計算本金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8萬0,956元	1	利息	114年5月10日	114年9月17日	(131/365)	3.62%	1萬1,445.67元
	2	違約金				0.362%	1,144.57元
	小計						1萬2,590.24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89萬3,546元